

電召車

乘客權利

您必須致電汽車服務公司，才能乘搭，不可在街上招車。

如欲稱讚或投訴，請致電311與TLC聯絡。
紐約市 計程車暨禮車管理局

您有以下權利：

1. 所乘搭的汽車清潔、狀況良好，而且通過所有必要的檢查；
2. 由持有TLC執照的資格完備司機駕駛；駕駛執照必須清楚顯示；
3. 司機安全駕駛且有禮貌，並遵守所有交通法；
4. 安靜的旅程，無汽車喇叭聲，也沒有噪音或無線電；
5. 向調度員查詢車資並支付該金額（除非旅程變更）；
6. 駕駛時，司機不使用手機（不允許使用免持手機）；
7. 旅程無煙霧或氣味；
8. 在要求下開動冷氣或暖氣；
9. 為所有乘客提供操作順暢的安全帶——請使用安全帶！
10. 除非您願意，不必與別人共同搭車；
11. 由輔助動物陪同；
12. 如果服務欠佳，拒絕給小費。